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展其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並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勤巨科技有限公司及以太數據有限公司)營運。本集團之主要目的乃作為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該等產品」)之分銷商。

本集團一般向授權分銷商(「授權分銷商」)採購該等產品，並直接出售該等產品予香港及澳洲批發商。現時，授權分銷商提供之信貸期較本集團向其客戶延長之信貸期更長，從而促進限制大量營運資金需求之訂貨買賣業務模式。然而，向授權分銷商採購可供採購之產品數量仍有限制。當需求上升時，授權分銷商可強制執行較短之信貸期。因此，倘本集團旨在透過購買更多存貨擴充其營運，則將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以有效管理結算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之間之差距。

鑒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客戶對該等產品之增長需求，本集團正計劃向授權分銷商提高其採購水平。因此，本公司擬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並分配相關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00,000港元。董事計劃分配(i)15,000,000港元用於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及(ii)餘下5,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行政營運資金(包括必要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披露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